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11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王棟源

被告 星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紹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167,26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
第3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本院就本件清
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星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宸源
公司）邀同被告洪紹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10月2日
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就被告星宸源公司於
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

01 切債務以新臺幣150,000,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
02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被告星宸
03 源公司之負擔，願與被告星宸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後原
04 告星宸源公司於109年8月2日與原告簽立外銷貸款借款契
05 約，約定借款額度為美金3,000,000元，動用期間自109年8
06 月28日起自110年8月28日，前述期間屆滿前，經原告審核同
07 意，原動用期間繼續展延1年，嗣後亦同，展延後之期間，
08 最長不得逾112年8月28日。嗣被告星宸源公司向原告借款如
09 附表所示，惟自112年8月17日起未依約清償，依約定債務視
10 為全部到期，經抵銷存款後，被告星宸源公司尚積欠原告美
11 金2,167,269.03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償還，而被告
12 洪紹齊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
13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

16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五、經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
19 書、外銷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約定
20 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外幣存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
21 證，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3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2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均為美金／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340,000元	247,269.03元	前開本金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8.8%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00,000元	150,000元	前開本金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8.8%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00,000元	150,000元	前開本金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8.8%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20,000元	90,000元	前開本金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8.8%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280,000元	210,000元	前開本金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8.8%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250,000元	187,500元	前開本金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8.8%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240,000元	180,000元	前開本金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8.8%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190,000元	142,500元	前開本金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8.8%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	410,000元	307,500元	前開本金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8.8%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0	80,000元	60,000元	前開本金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8.8%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	450,000元	337,500元	前開本金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8.8%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2	140,000元	105,000元	前開本金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8.8%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